

关于“执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瑞智评报字【2018】第 067 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关于执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对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工作，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执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新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6,974,434.21
货币资金	33,754,458.32
拆出资金	10,000,000.00
预付账款	1,814,149.33
应收利息	11,377,526.56
其他应收款	28,3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874,05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0,606,81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64,681.95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3.00
三、资产总计	1,527,848,488.8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17,471,375.54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	4,385,083.97
应交税费	-5,786,472.10
应付利息	2,893,723.71
其他应付款	1,979,03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六、负债合计	917,471,375.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0,377,113.35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18】01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瑞司鉴字【2018】专081号”司法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首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涉及的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然后在不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下,根据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率进行了价值折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六、评估结论: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所占5%股权的评估值为25,233,083.3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叁角)。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七、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为案件执行提供拍卖服务的机构。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使用或依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一式伍份。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

本报告日为本机构及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65050009

中国资产评估师：


65030056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8年10月12日